

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22 号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刊登《生态环境部通报盐城市辉丰公司严重环境污染及当地中央环保督查整改不力问题专项督查情况》，通报显示你公司环境违法问题严重，主要问题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规转移和贮存危险废物、长期偷排高浓度有毒有害废水以及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尽快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上述通报涉及的你公司环保问题是否属实，你公司核实的环保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以及该环保事项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2018 年 4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将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你公司能否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3、你公司前期的定期报告和相关临时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排污信息及相关环保问题，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你公司是否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对近年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情况履行了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5、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20 日